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都县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都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---长胜镇新建西街、赣州银行侧面等道路硬化工程-GZZH2023-ND-ZJ006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都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---长胜镇新建西街、赣州银行侧面等道路硬化工程-GZZH2023-ND-ZJ00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西思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思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